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：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：盖章

等级：特提

汴防指明电〔2023〕1号



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开封市气象台2023年5月3日17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12小时，龙亭区、顺河回族区、鼓楼区、禹王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祥符区等全部乡镇和街道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。杞县、通许县、尉氏县相继发布了暴雨蓝色预警信号。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根据《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5月3日18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统筹抓好城市及主要河道防洪防涝，严格按照关、降、停、撤、拆“五字要诀”的要求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

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；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2023 年 5 月 3 日